

該中華郵政登記號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二六九期合刊  
七〇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王克敏





## 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合字第一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九日

前臨時政府公布之擾亂金融暫行治理法施行期間延至本年三月十日又行屆滿應再延長一年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經濟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合字第一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茲制定暫行華北保安隊官警獎懲條例公布之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 華北政務委員會法規

暫行華北保安隊官警獎懲條例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華北各省市保安隊官警之獎懲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奬勳分左列六項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進級  
四 獎金  
五 獎章

### 第三條

前列記功分二種記功與記大功記功三次者授大功一次  
記大功三次者應予進級或提升

一 主管人員處理事務有條不紊者  
二 承辦事務迅速確實不誤者  
三 勤懷奉公不避艱險整理事務盡臻完善其成績足資  
模範者

四 勳滅盜匪救護人民生命財產者  
五 清勦共匪積有特殊勞績者

六 遇地方事故能不分畛域互助立功者  
七 防匪內半年以上未發生盜匪滋擾情事安定地方秩  
序確著聲譽者

八 戒定匪患能使匪化區域逐次明朗確實步入安定狀  
況造福地方者

九 督率有方辦事敏捷遇有重大事故而能應付自如者  
十 因公致受重傷幸未殘廢者

十一 奉命維護盡職務在三年以上者

十二 嚴密防範陰謀擾亂地方之不法分子能弭息於未  
然者

十三 有下列勞績之一者得予獎金獎章或匾額

一大股共匪侵擾境內能防勦嚴厲立時戡定地方賴以  
安全者  
二 勸減匪巢或俘虜共匪之重要首領者  
三 送獲私造或販運軍火接濟匪共者  
四 勸降共匪之重要武器者  
五 破獲盜匪贓物價值千元以上者

六 勤於討伐屢立戰功者

七 精於訓練巧於運用能以寡勝衆以弱制強者

八 不顧犧牲捍衛地方者

九 遵守法不失廉潔品行端正不蹈貪污者

十 處事公明律己嚴肅其儀容足資規範者

十一 因公殘廢其成績確實優良者

十二 賴達公務積勞助威樹官府之威名負地方之榮譽者

第五條 獎金由各省市直屬長官酌定金額呈由各省保安隊司令部核准後由地方款內發給之

獎章由華北政務委員會頒發各省市保安隊官警有功可銳者可遵照保安隊獎章規則之規定并參照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各省保安隊司令部呈請華北政務委員會核發

第七條 廉額由各省保安隊司令部酌量保安隊之功績情形頒發用誌勳勞如有累積功績確負地方景仰之榮譽者亦可呈請華北政務委員會頒發以勳牌勳

第八條 罰罰分左列六項

一 中誠

二 記過

三 刑罰

四 禁閉

五 降級

六 撤職

七 法辦

前列獎懲底分如係長幹改為斥革

前列記過分二種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者抵大過一次  
記大過三次者應予降級或撤職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得予記過罰薪或禁閉

一 服務怠惰不知振作者

二 玩忽命令耽誤要公者

三 損失公物不加保管者

四 奉公不力不能安定地方秩序者

五 約束不嚴懈下無方迭經証亂情事發生者

六 地方險惡不加制止致演成不利事者

七 借名義蒙蔽上官者

八 僞裝橫暴虐人民者

九 取巧偷安累誤友軍者

十 權詞濫假逾限不財者

十一 防區內發生盜匪不能追命捕獲者

十二 虛偽狡詐有傷於職務者

一 違抗長官命令者

二 思想不純確有悖亂行為者

三 品行不端難資表率者

四 賂財滋事不恤民艱者

五 假公濟私爲害地方者

六 浪濶機密致碍軍務之進行者

七 虛張匪情臨敵退縮者

八 拖離駐守致遭危等者

九 勒扣糧餉及掠奪民間財物者

十 權造謠惑眾誣惑軍士者

十一 治遊宿娼賭博者

十二 不按規律待遇所屬者

十三 勇施職務奉公規章者

十四 威嚇良民挑惑軍心破壞紀律者

十五 勝利不能守危害不能除妄請支援誤軍機者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列功過可以抵銷如記過三次者記功三次可免無過記功三次者記過三次可免無功大功大過亦準此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事實上有合於兩款以上之情形者得從較重之款獎懲之本條例所定之禁閉降級及撤職等處分適用於委任以下之官佐聽任以上之官佐因過懲罰者由保安隊司令副司令酌量犯過情形處理其情節重大者應呈報華北政務委員會依法懲處之

第十四條 凡保安隊委任以上之官佐其獎懲情形由各省（市）保安隊司令部（保安總隊部）於月終呈報華北政務委員會存案備查考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定法鋒一項係為過分違犯本條例懲罰事項之重大案件得依照治安團隊軍時簡明軍令依法懲處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薪禁閉其準則由各省市主管機關自行規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或補充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諸字第一八八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令河北 河南 山東 省政府

為訓令事案據農務廳呈以據食糧管理局呈據北京市分局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本會 法規 公牘

幾乎全屬豆類而黑豆竟佔全類六七成以上將來配發搭放至感困難茲請重中前令嚴飭各省市轉令各縣切實遵照規定雜穀與豆類供出比例辦理照辦理在案茲據呈前情應准照辦除指復轉飭各食糧分局切實注意並分規定雜穀與豆類供出比例呈山本會以秘文字第四〇五四號訓令該省遷照辦理在案茲據呈前情應准照辦除指復轉飭各食糧分局切實注意並分令外合政令仰該省府嚴飭各縣恪遵前令辦理為要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諸字第二五四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令華北鐵道統制總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呈一件 為制定華北鐵道統制總令章程特此

據批准由

呈覽章程均悉應准備案章程存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諸字第一八七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令農務總署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呈一件 為據食糧管理局呈據北京市分局

呈據京道區父親多屬豆類請轉飭各該主要食糧一案據請重申雜穀供出種類比例通令以維繩政由

呈悉應准照辦除令各省市恪遵前令辦理外即轉飭各食糧分局對於收納食糧切實注意為要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諸字第一八九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令經濟總署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呈一件 為呈送財務總署及前財政部齊

印信官章請鑒核註銷由

呈悉據徵前財政部舊印一顆小官章兩方暨前財務總署舊印專用印四顆准予由會註銷至前財務總署舊印一顆及小官章兩方應候榮案連同前呈印模一併呈請存銷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號字第一八九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令華北稅務委員會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呈一件 皇報改訂鹽產稅內煤類課稅價格暫應納稅額定期實施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件存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電 第一二七〇號 三十三年一月九日

南京國民政府主席汪鈞鑒據山東省長唐仰杜電陳該省各市區縣國防獻金聯幣壹百萬元又准新民會代表奉北民衆送到飛機獻金聯幣貳拾壹萬伍仟叁百肆拾壹圓捌角壹分除另轉文呈送外謹先電陳伏乞鑑納王克敏叩佳印

華北政務委員會電 第二三〇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南京行政院勦匪有電報悉施粥米前已電飭本會駐京辦事處長張毅青就近洽領准電前因除電催該處長從速往領外特復希飭商統會查明華北政務委員會鑑印

華北政務委員會電 第二三〇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南京珞珈路十六號張毅青處長准行政院宥電以施粥米商統會已撥二百噸價銀具領等因查此項施粥米業於上月匯撥價款並送電飭速洽領准電前因望速洽領北運並先電復華北政務委員會鑑印

## 華北政務委員會 法規彙編通告

民國三十年二月本會發行之法規彙編全書十一  
類都一千八百餘頁分裝三冊定價國幣十五元外  
埠定購每部另加郵費二元五角本會總務廳總務

局文書科經售特此通告

# 經濟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令（總字第二號）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茲制定本總署技師技副審查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經濟總署督辦 汪時環

## 經濟總署法規

經濟總署技師技副審查委員會規則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經濟總署  
署名

第一條 本總署為審查技師技副登記事項設立技師技副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二組

一 工業組

二 農業組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每組定為三人至五人除主管局長為各該組當然委員外餘由督辦指派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督辦為委員長各組開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各組開會應有該組全體不負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委員長

第六條 各組開會應備具議事錄記載審查經過情形其審定案件

另具審查書由委員長簽名蓋章呈明督辦分交主管局辦理

第七條 本委員會為處理會內事務得調用主管局職員為事務員  
第八條 事務員承委員長之命掌理下列事項

- 一 關於本會文件收發事項
- 二 關於開會通知及議事日程編送事項
- 三 關於審查案件分配事項
- 四 關於議事錄及審查書編製事項
- 五 關於會內其他事項

## 經濟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訓令（總字第三號）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

令科長王恩貴

案准

農務總署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咨大字第一一號咨稱為咨請事查責總署科長王恩貴兼任前華北物資物價處副委員會專員時曾奉派南下辦理購運食糧事務迄未完竣事蹟疏忽民食擬請准予借調該員繼續辦理一俟購運食糧事務結束後事卽當飭知該員前往貴總署供職所有借調期內該員應即薪津各項並請由貴總署支給相應客請查照惠允並見復為荷等因此應即照辦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員知照一俟辦理完竣即行回署供職勿得貽誤此令

經濟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訓令（總字第三號）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

令所屬各機關

案查本總署接管前財務總署卷內有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秘人字第三九三一號訓令一件內開查本會所屬各機關公務員本年終考績滿屆舉報之期應即依照前臨時政府公務員考績條例暨滿屆成案認真辦理并依本屆年考辦竣依照考績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總考除總考詳則另案通行並分行外命令仰遵照先將本屆年考妥速嚴慎起期辦理呈核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期辦理呈核轉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經濟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指令 號字第二八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天青商品檢驗局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呈一件 為呈送彰德分處退職事務員王

西坪服務證件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所請該員退職金仰候呈 會核示飭遵此令

經濟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指令 號字第三五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公益獎券辦事處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 為呈報啓用新鈐記日期並將舊

鈐記裁角舊鈐記均經收悉准予分別存銷此令

經濟總署督辦 汪時環

## 經濟總署特載

經濟總署註銷度量衡營業許可執照公告表

工廠 商店	字號	廠 店	主姓名	住址	執 照 號 數	計 銷	註銷原因	備 考
明 星 號	高 街 六 十二 號	京 西 海 甸 明	主 姓名	住址	年 月	年 月	該商停止 營業經北 京市府審 核發	該商所領 執照係前 總署
營 業 第 伍 號	營 業 第 二 號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十二 月	執 照 號 數	註 銷 原 因	備 考	該商停止 營業經北 京市府審 核發	該商所領 執照係前 總署	

## 農務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令 第八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茲制定本總署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令 第八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茲制定本總署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農務總署督辦 王 蔭 泰

農務總署

## 農務總署法規

農務總署辦事細則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農務總署公布

###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總署職員依本細則之規定處理事務但承辦辦事處特別指派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評書主任參事局長技監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紛書參事室技術室及各局之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主管職員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應即呈請

督辦署長裁奪

第四條 本總署職員承辦一切事件應隨時隨地但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總署職員對於本總署機密及未經正式發表事件均不得洩漏違者依法懲處

第六條 本總署法令公布後由總務局分送各室局各照其應登載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者當分別辦理之

第七條 本總署文件均須經督辦署長閱印行之

第八條 法令案件由督辦署長指派參事擬訂後送請核定如與各室局有關係時得會同協商之

第九條 各室局如擬有臨法令之文件由督辦署長核定交參事審議之

第十條 凡法規之解說主管室局職員須與參事協議後呈請督辦署長核定

第十一條 督辦署長官交辦事務或撰擬機要文稿應由秘書主任送請督辦署長核定其有關各室局者應會同協商之但特交或急要事件得由承辦人員逕送核定

第十二條 技術室承辦關於技術事務及特交事件應呈督辦署長核定其有關各室局事件得會同協商之

第十三條 各室局承辦事件如遇有疑義或事涉重大者得先聲明理由督辦署長核定後再行擬辦

第十四條 各室局承辦事件遇有技術問題得送請技術室簽注意見並轉商同技監調用技正技士會同辦理

第十五條 緒校文件設立緒校室由總務局管理之各室局應行緒校之文件由緒校室負責校對外並送承辦人員核對之

第十六條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十七條 凡文件到達總署由總務局第一科收發室接收後編號登人收文總案開拆摘要並按其事之性質分送各室局字樣由局分送各室局辦理之

第十八條

凡文件直書本人姓名或封面加註機密或親啓字樣者總務局第一科應即另行登簿轉送不得開拆如明確電報到達總署由總務局第一科譯就交收發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如係電逕送督辦署長

第十九條

附有鈔幣證券之文件應由總務局第一科收發室將鈔幣證券送總務局第二科取具收條黏附原件並於到文面註明

第二十條

凡公文送到各室局時由各室局依照情形分為最要次要普通三項於封面右角加蓋戳記其最要次要者由主管室

第二十一條

件由主管室局送呈督辦署長核閱其應擬復者即擬稿並送呈署長核閱督辦署長後再行擬稿普通文

第二十二條

各室局承辦稿件人員擬稿後經主管各級長官次第審核送呈署長核閱督辦署長核稿人員均須簽名蓋章

第二十三條

凡有應行送登公報之文件應由承辦人員於送稿時在稿面粘具簽條經主管長官送呈督辦署長核判後即抄送總務局第一科彙送

第二十四條

關連兩局或兩科以上之文件應由關係較重之局科主稿他局科會稿關於第八條及第十二條之事項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發文應由主辦人員先行摘由登錄（即內收）連同原稿將應用印點數登載於用印證由室局主管長官蓋章送總務局校對蓋印用印後由主辦室局封固隨簿送收發室發出其尾頁並應蓋用校對員監印員名戳但機要文件祇須註明機密字樣無須摘由

每月用印顆數由總務局於次月五日以前列表呈督辦署

長簽閱

第二十六條

收發文件逐日由總務局第一科列單油印分送各室局並於每月月終將收發文件總數列表呈督辦署長查閱

第二十七條

各室局文件辦理完竣後應將卷宗送總務局第一科登簿歸檔安慎保管

檔案保管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總署一切進行計劃事項得召集署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總署辦公時間依照 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公布之規定施行各職員除星期及例假外每日應按時到總署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五章 考勤

第三十條

各職員如確因患病及婚喪事故不能到總署辦公者應取具診斷書或證件呈請督辦署長核准給假

職員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每日辦公時間以外及星期例假日總務局第一科收發室應派員輪班值日各室局於必要時亦均得派員輪班值宿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農務總署署務會議規則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農務總署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總署辦事細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以左列者為限

一 告 計  
二 署 長  
三 署 主任

四 參 事  
五 局 長  
六 技 監

七 督 審

八 語 議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除前項職員外經督審指定或主管長官呈請督審許可者亦得列席陳述意見

秘書承辦署務會議當然列席以一人或二人為限由督審指定之本會議以督審為主席督審因事不能出席時由署長代理之

本會議由督審召集之  
本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 督審交譯事項  
二 署長秘書主任參事局長技監提議事項

三 臨時動議事項  
本會議議案由提議者隨時送交秘書室如提案至三件以上時應編列議事日程呈請督審核定

前項議事日程及議案須於會議前一日精印分送出席及列席人員

本會議由次會議由秘書室派員記錄並製成議事錄呈督審核定後印送署長秘書主任及各室局查閱

本會議開會時各出席人員不得無故缺席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督審核定交主管室局依照辦理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訓令 農三三字第四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五日

華北棉產改進會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  
華北農事試驗場

為訓令事案查三十三年度華北農業增產方案業由本總署提經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會議審決通過在案所有關於整井土地改良施肥防除病蟲害以及訓練農業技術員等事項頤應按照計劃由各實行機關分別切實推行以期完成增產大計除分行外將該項要綱要領及財政支出貸款數目表一併令發該公司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此令

數目表一併令發該公司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此令  
總會會場

計一發

三十三年度華北農業增產方案要綱一份

三十三年度華北農業增產方案實施要領一份  
三十三年度河北等四省實施要領各一份

三十三年度農業增產所要之財政支出及貸款數目表一份(均略)

農務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指令 申字第一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食糧管理局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呈一件 為據 河北省天津特別市分局局長呈報到

局接任日期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農務總署督辦 王 薩 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指令 中字第一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函呈一件 為造送三十一年度春季造林成績表請發給各局附件存此令

令華北造林會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呈一件 奉發修正本會章程令仰知照等因

呈請頒發開防官章用者信守由

據呈已悉茲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總字第一六九七號令頒木質關防一顆文曰「華北造林會關防」督理事長官章一方文曰「華北造林會理事長」到署合行隨令轉發仰即發許收啓用並拓其印模三份呈送過署以憑具報為要此令  
附發關防一顆 小官章一方

農務總署督辦 王 薩 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指令 業字第三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三十三年一月九日呈一件 為本局所屬各分局原發關防應並予另刊更換呈請鑒核施行由

令食糧管理局

據呈茲經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內開呈悉應准頒發茲刊就各省市食糧管理分局木質關防七顆合行開附清單隨令發給仰即全收分切轉發啓用並將啓用日期拓其印模連同前領之舊關防等分別彙繳以便存查註銷等因附發關防七顆到署合將奉頒關防七顆隨令附發仰即分別轉發啓用拓其印模三份具報並將各該分局前領之舊關防裁角棄繳以憑轉呈註報為要此令  
附錄原頒發各省市糧管分局關防七顆 清單一紙(略)

農務總署督辦 王 薩 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指令 林字第二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呈一件 為呈送三十一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表及考工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農務總署督辦 王 薩 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指令 林字第二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令華北造林會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函呈一件 為造送三十一年度春季造林成績表請發給各局附件存此令

農務總署督辦 王 薩 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指令 中字第二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五日

令食糧管理局

三十三年一月九日呈一件 為本局所屬各分局原發關防應並予另刊更換呈請鑒核施行由

教育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一二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

四種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公文用紙格式令仰遵照仿辦  
事務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  
國立北京藝術專科學校  
國立北京外國語專科學校  
直轄輔導會館  
直轄中國書典編纂局

教育總署督辦 王 謹

爲訓令事本總署奉令機構革新自應另製證章以示鄭重現經更換圓形黑地白邊中嵌白色教字式樣證章業於三十三年一月一日發給職員佩帶所有前發之圓形藍地白字證章一律收回作廢除呈報督分行外合行檢發證章式樣令附查照并轉屬查照此令

附發證章式樣一紙(略)

教育總署督辦 王謙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一五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校長楊鴻

爲訓令事茲按照本總署修正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暫行教職員薪給等級

表之規定將該校長薪給照叙一級月支國幣柒百元除呈報外令仰知照此令

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一五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卷之三

卷之三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教署 公報

爲呈請事卷查前內務總署直轄之華北宗教制度討論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華北宗教制度討論委員會會議規則業經前內務總署於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呈奉

鈞會政法字第七〇八六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現因政治機構改革本署奉令接管前內務總署禮俗局事務所有前內務總署原訂之華北宗教制度討論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華北宗教制度討論會議規則與現行機構頗多不合之處已由本署加以修正提經本署第二次署務會議通過理合檢同該項修正組織規程及會議規則各一份備文呈請

鈞會核備案請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華北宗教制度討論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華北宗教制度討論委員會會議規則一份（均略）

教育總署督辦 王謨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六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爲呈報事卷查本總署奉令機構革新自應另製證章以示鄭重現經更換圓形黑地白邊中嵌白色文字式樣證章業於三十三年一月一日發給職員佩帶所有前款之圓形藍地白字證章一律繳回作廢除分別咨令外理合檢同證章式樣一紙備文呈報伏祈

鑒督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證章式樣一紙（略）

教育總署督辦 王謨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 呈育字第四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爲咨覆專案准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 呈育字第六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爲咨覆專案准

貴省人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呈教職字第6號咨送三十二年度選定

省立曲阜師範附屬小學校等四校附設農業補習班等概況總表到本總署查核無異其平原農師附小農業補習班既因招生困難未能舉辦應再飭教育廳另選他校補充以符原定核算數其已領之該校補助費並即專款存儲俟另選後撥歸應用除將前項概況總表備案外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教育廳速照辦理并將選補之學校概況表咨報查核此咨  
山東省政府

教育總署督辦 王謨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 呈化字第四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爲咨請車案准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廳函送順德道呈稱奉

貴政府民總禮字第11779號令飭按照前內務總署頒發宗教團體協力食糧增產運動指導綱要第十一第十二條之規定將收穫成績逕呈內署分報

貴政府等因整飭各縣將宗教團體協力增產情形呈報到署檢同原表呈報鑒核備查等情附宗教團體協力食糧增產成績調查表十五紙據此查該道屬縣宗教團體協力食糧增產調查表內所列收穫成績大致尚佳除備案外相應咨請

貴政府轉飭知照此咨

河北省政府

教育總署督辦 王謨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 呈育字第六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爲咨行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本年一月五日總字第一一零九號訓令略開准新民會中央總會公函爲實施國民識字運動請轉飭所屬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辦理等由合行抄發原函件令仰該總署知照并轉咨各省市飭屬協助辦理等因附抄發原函及原附件（新國民運動中識字教育實施要領）各一份奉此除分者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咨請

貴省  
市 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辦理此密

山西

河北

河南

山東

省政府

北京

天津

青島

市政府

附抄送新國民運動中識字教育實施要領一份

教育總署督辦 王謨

(附) 新國民運動中識字教育實施要領

(二) 方針

會為掃除文盲並實施初步之國民訓練計在新國民運動推進期中對應現狀展開新國民識字運動俾使國民普遍識字並灌輸常識以求國民理念與行動之統一

為貫澈上述方針會應以既成宣傳訓練組織工作為基礎展開識字運動並以其效果之收獲求會的宣傳訓練與組織工作更進一步之發展

(三) 實施要領

一 會為推行新國民識字運動時各級總會應隨時與現地教育行政機關緊密連繫辦理

二 除在中央省道直接設立新國民識字班外其推行重點在於市縣

(四) 識字班期限及上課時間

1. 兒童識字教育以四個月為一期專收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之男女兒童每星期授課六次每次一小時至二小時利用夜間行之

2. 成年識字教育每期四個月專收十六歲至四十歲之男子每星期授課六次每次一小時至二小時利用工作餘暇時間行之

3. 婦女識字教育每期四個月專收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婦女每星期授課六次每次一小時至二小時各地酌定適當時間行之

(五) 課本 以新國民三字經及新國民千字文兩種為基礎其編輯由宣傳局與組織部負責辦理

(六) 經費 除課本由中央總會發給外學生概不收費教職員以義務為原則然情形特殊者得酌予津貼此項津貼及其他設施雜費俱由各級總會及各團體自行籌劃之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批 批字第26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具呈人中國文化團體聯合會籌備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 為中國新文化建設協會等四團體聯合會等情尚屬可行應准著手籌備仰即擬具緣起及簡章呈署以憑核準此批

教育總署督辦 王謨

工務總署命令

茲派王墨卿爲本總署企劃委員會委員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檢字第五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本總署都市計劃局技士康樂天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檢字第五九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茲派新澤直治爲本總署水利局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檢字第五九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茲派白丸若太爲本總署水利局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檢字第六〇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茲派袁維周爲前建設總署報銷臨時清理處處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檢字第六〇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茲派吳志賢爲前建設總署報銷臨時清理處處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檢字第六〇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茲委商務部爲前建設總署報銷臨時清理處處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檢字第六〇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茲派張樹代理本總署太原工程局局長除另行請簡外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茲派王墨卿爲本總署企劃委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檢字第六〇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茲派居恩會爲本總署企劃委員會委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檢字第六〇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茲派立神弘洋代理本總署天津工程局參事除另行請簡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檢字第六〇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茲派徐炳唐代理本總署北京工程局局長除另行請簡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檢字第六〇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茲派沈聖代理本總署濟南工程局參事除另行請簡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檢字第六一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茲派劉中秀代理本總署保定工程局局長除另行請簡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檢字第六一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茲派張樹代理本總署天津工程局局長除另行請簡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號字第五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本總署開封工程處科員系井松雄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號字第六一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茲派王澤民代理本總署濟南工程局局長除另行請簡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號字第五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本總署公路局助理員川村金一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號字第六一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茲派董定先代理本總署開封工程處處長除另行請簡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號字第六一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茲委王澤民為本總署馬淮代理人兼署六門河渠工程處處長除另行請簡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號字第六一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茲派尹貴先代理本總署唐山河渠工程處處長除另行請簡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號字第六一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茲派劉潤會為本總署臨時委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號字第六一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茲派尹貴先代理本總署唐山西河渠工程處處長除另行請簡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號字第六一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茲派尹貴先代理本總署唐山西河渠工程處處長除另行請簡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號字第六一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茲派尹貴先代理本總署唐山西河渠工程處處長除另行請簡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號字第六一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茲派尹貴先代理本總署唐山西河渠工程處處長除另行請簡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號字第六一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本總署水利局科員河崎直一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號字第五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本總署水利局技士水谷三四郎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訓令 鄭字第三八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令北京工程局

為訓令專關於長安大橋架設工事竣工一車前建設總署據該局北經字第四八六號呈報竣工報告會類案派技士梅澤滿前往驗收並於上年十一月十一日以都字第一三六四號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技士呈復查驗相符等情前來該項工事既經檢查相符應准驗收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訓令 鄭字第三九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令各局處 華北觀察臺  
土木工程專科學校

為訓令專在公用物品皆由國帑購置而來利涉浪費即屬暴殄為公家惜一分物力即為苟費一毫公同體會極加愛惜各該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負有監督指揮之責應應隨時認真督飭勿論何項物資均當勤行節約不使稍有糜費上下一心共濟時艱本督勢有厚望為其各一曉諭切切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訓令 水字第四一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令唐山河渠工程處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處呈報薊運河沿岸農地開發事業第二號用水幹線土工（自測點三三至測點三六）業已竣工請派員驗收等情查此項工事業經本總署派員核査相符應准予驗收仰即知照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指令 鄭字第二〇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令土木工程專科學校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號呈一件 為呈報啓用銅記日期並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繳款角鉛章并准註銷印模存此令  
敬司徵銷齊始配乞鑒核由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指令 公字第二〇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令開封工程處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呈一件 為轉送河南省政府函送三十二年度開封連雲港線開封杞縣間一部砂利鋪裝工事設計書等請鑒核由

核備案由

開工呈字第一八三號呈件均悉應准留存備案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指令 水字第二二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令唐山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五號呈一件 為呈報灤河土地開發事業假水路應急防水工事檢呈設計書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如擬實施附件存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指令 水字第二二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令唐山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三號呈一件 呈報濱河地質土地開發事業假水路應急防水工事其二檢呈設計書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如擬實施附件存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指令 公字第二二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呈一件 為呈報開封青島鐵酒水臨沂開道路

建設工事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竣工檢同竣工書類請

備案由

濟工字第四號呈件均悉應准留存備案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蔡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指令 公字第二十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令開封工程處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呈一件 爲呈報太原開封濰清化鐵晉豫省境間

公路補修委託工事於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竣工檢同竣工

書類請驗備案由

開工呈字第一八二號呈件均悉應准留存備案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蔡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指令 公字第二二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五日

令開封工程處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呈一件 爲呈送中牟縣道路災害復舊架橋工

事開工竣工通知暨臨時收據等請鑑核備案由

開會字第一九八號呈件均悉應准留存備案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蔡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指令 楊字第二四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五〇七號呈一件 爲呈送三十二

年度特別會計事業天津新市街第一區堤防築造工事（其二）

設計書開工報告等件請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所送三十二年度特別會計事業天津新市街第一區堤防築造工事（其二）設計書開工報告等件核無不合應准備案此令件存

工務總署督辦 蔡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指令 文字第二七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令華北廣播協會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公函一件 爲擬自本年二月份起對於河北省石

家裕沽新市街一部下水道築造工事設計書類并開工日期

請鑑核由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呈字第五〇一號呈一件 呈報特別會計事

業裕沽新市街一部下水道築造工事設計書類并開工日期

請鑑核無不合應准備案此令件存

工務總署督辦 蔡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呈 交字第一四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為呈復事案奉

齊會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繹字第六四號訓令略開本會第三次常務會議  
議決將華北觀象臺改辦於工務總署當經紀錄在卷除分令逕照外合行  
令仰該總署逕照派員接收具報等因奉此遵即派本署科長鄭宇恭於一月  
十三日前往接收并將教育總署關於該臺文件卷宗照單點收逕署理合繹  
具清單一份呈請鑑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清單一份(略)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呈 交字第一四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為呈送事案

鈞會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總情字第一三六九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交本  
年三月三十日為本會成立四周年所有京外各機關政務推進情形應此編  
施政紀要於舉行紀念會時分賜存念除分行外合行檢收注意事項令仰該  
總署應照迅就所轄範圍據要編輯於二月十五日以前呈送來會以便審  
閱付刊切勿延誤此令等因附發施政紀要注意事項奉此遵經依據施政紀  
要注意事項將本總署主管各項事業推進情形摘要分類編就理合繹  
送被新

蘇體仁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工務總署施政紀要一份(略)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否 水字第八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為咨請事案在關於三十二年度黃河應急取水工事其中博水路及用水排  
水路開整工事所有收買用地募集勞工以及沿線之警戒事項業經前建設  
總署委託

貴省政府代為實施在案本年度擬仍將上項工事委託  
貴省政府代為繼續實施相應客遠即希

齊照并請與本總署開封工程處接洽辦理為荷此啟

河南省政府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函 交字第七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五日

齊總署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文字第八六號公函略以開於華北觀象  
臺一切文件卷宗整齊全閑請飭令鄭科長前來點收等由准此當飭鄭科  
長前往點收去後茲據該科長呈報業經按照移交清單於本年一月十三日  
分別點收逕署等情前來除存案備存並呈報外相應函覆即希  
齊照為荷此致

教育總署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電 公字第三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五日

開封三四七一處處長暨開封飛行場整備工事及商邱飛行場連絡道路改  
良工事竣工經派員檢查相符合電知照督辦蘇體仁啟印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電 公字第三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太原一六九六張局長覽文軍悉介休老張瀋莊石老張瀋間道路工事竣工  
派公路局技士顧成文顧瑞毅前往驗收督辦蘇體仁馬印

## 附

### 錄(一)

華北稅務委員會呈

地字第30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案查接署前財務總署卷內准前河北省公署財稅字第一一九四九號咨以

擬請整頓本省田賦情形附送調整田賦科則表請查核並奉

銅會秘文子字第三八九三號訓令據河北省公署呈同前由飭詳核謹復各

等因當以河北省田賦科則參差實有調整之必要惟經此次調整之後將新

舊科則如何比例刪減按畝折合者如何清理杜正人民負擔是否平允田賦

科則經此次改正後每年賦額約增若干原咨均未述及經即咨請該省政府

詳加核算計見復去後茲准各復並附送改訂科則標準前來經查河北省政府

是咨要點以舊有科則自二厘至八角以上包括數百種不同等則徵收手續

繁雜負擔亦欠平允易啓書吏掩若為整齊弊礙會故擬創舉就簡加以整頓

參酌現時農作物價值及非常時期各省市徵收田賦暫行條例按地價百分

之一為標準之規定將新舊科則比例容納改徵定為三等九則其向按土質

肥瘠折合納糧者仍舊按二三款或八九款以上折一畝納糧人民負擔方面

以現時農作物價值而論所加無幾全年賦額照近三年實徵三百餘萬元計

此次改徵後約可增收五六百萬元并據鑒稱早年地價每畝十數元至多不

過百元現時每畝最低百元多則至千餘元新科則所定賦額較舊已往仍不

為多對於人民負擔亦屬平允等語本會詳加審核河北省擬改訂科則執簡

取繁辦法固屬甚當但照所擬新舊科則歸納標準增加人民負擔在三倍以

上是不啻以整頓科則之名實行加賦况科則雖經調整地畝仍多奇零書吏

排零之弊要視督察之嚴否不能以科則為轉移至所引非常時期各省市徵

收田賦暫行條例地價百分之一標準係包括正賦及附加稅徵捐並一切附

徵款項而言現在河北省田賦科則衝諸前項條例及農作物價值相較輕微

然如將徵捐等款一併計算尚恐多有過之事實上既不能遽為整個調整目

未便引據前兩項標準增重農民負擔其折合納賦者既有若干畝折合一畝之原數自不難按原有畝數驗核計其每畝應納田賦若干照新科則加以調整如果仍舊折合完納亦失整頓科則之意又該省近三年實徵田賦不盡定額半數所稱治安不良及因案豁免雖不無理由但有無影射諱混辭端未

應嚴加考察以杜規避取巧及收不入官欠不在民各弊似不宜以加賦為補

首致謹願者有增重負擔之苦綜前意見擬酌定辦法如左

一、河北省田賦科則加以調整事屬可行所定三等九級自五分起至六角止亦尚簡要但舊科則歸納新科則數目應以與新科則相近之級為準

例如五分以下者按五分改徵五分以上至一角者按一角改徵標準如左

(一)下則五分(舊科則五分以下者照此改徵)

(二)中則一角(舊科則五分以上至一角者照此改徵)

(三)上則一角五分(舊科則一角以上至一角五分者照此改徵)

(四)下則二角(舊科則一角五分以上至二角者照此改徵)

(五)中則二角五分(舊科則二角以上至二角五分者照此改徵)

(六)上則三角(舊科則二角五分以上至三角者照此改徵)

(七)下則四角(舊科則三角以上至四角者照此改徵)

(八)中則五角(舊科則四角以上至五角者照此改徵)

(九)上列六角(舊科則五角以上至超過六角者照此改徵)

至以前折合納糧者應按原有畝數徵額核計其每畝應納田賦若干照新科則比例改徵以期人民減輕負擔

因該處現出賦額為體積及繁重耕民力是以勘報災數定為專種核算辦法久經令禁至經徵賦田亦有考成條例被玩積欠徵據未許河北省各縣仍有沿襲例復估等徵牧田數考成亦久未舉行應責成該省政府能獲功令禁辦例及清查積欠實施考核以期平均負擔恢復賦額並經田賦先舉耕土地陳報歷經

各彷彿辦河北省迄未舉行近年復經財務總署規定進行程序催促辦理仍未具報開列未詳責成該省政府按照程序籌辦土地陳報以為更進一步整理田賦之基礎

以上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抄呈審核意見並照抄河北省政府原咨及原附件一併具文呈請

鑑核令遵稟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審核意見一份 按原咨及原附件一冊(均略)

華北稅務委員會委員長王克敏

華北稅務委員會 壓字第一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案奉

約會綱字第六六六號訓令以據北京特別市政府呈擬改定各種捐稅率及修正土地房屋評價規則等項簡明表及修正草案等件請鑑核照准等情

照抄原呈發原附件令飭審認其復以憑核辦並將附件用畢隨呈繳還等因附發抄呈一件證明表五紙修正土地房屋評價規則草案一份圖一張原規則一冊請會奉此經查抄發北京特別市政府原呈略稱此次改定單捐房捐地與酒牌照稅四項捐稅率及各項照費並修正土地房屋評價規則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審核意見一份 簡明表五紙 修正土地房屋評價規則草案一份 著色分等圖一張 原規則一冊(均略)  
華北稅務委員會 壓字第六〇號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案奉

係彌補三十三年度經算之不敷自非就該市三十三年原概算不敷情形及各項稅捐費收狀況加以考察不足為審核依據爰向主計局調閱北京特別市三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核算書並經該市吳財政局長及主管科長到會說明撥款情形前來在北京市三十三年度經算係依照地方財政獨立方針收支力求自給除為法令所規定及奉令特予撥補之外其歷年率政府撥發之補助費一概剔除不列計歲出總額為三千一百四十七萬五千四百二十二元七角六分歲入總額將莊庫捐等項分別增列並加入此次改定捐稅率及修正土地房屋評價規則等項預計增收之五百二十萬零六千元共為三千零六十六萬六千八百二十元收支相抵仍不敷八十萬零八千六百零二元七角六分據現編算總說明雖說尚須由市自行籌備考覈原總情形尚屬極質該市財政似此狀況難歲出再行節縮亦難適合勢并准予籌增收入不能維持茲就所擬改定各種捐稅率及修正土地房屋評價規則各節參照考查情形詳加審核酌擬辦法如左

會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總參字第〇五八〇號訓令以據北京特別市

政府呈擬修正旅宿捐徵收章程第二條徵免各款捐率請備案等情抄同原

件令防寒器具復以憑核辦等因附錄發對照表一紙到會奉此遵照詳加審

核北京特別市政府將現行旅宿捐徵收章程第二條第二款徵捐起點二元

以上修正為一元五角以上係為防杜旅店避重就輕化整為零將月租調稱

日租之弊房間加收租費應加入房價內一併徵捐及租價如折扣計算時

其旅宿捐應按原租價徵收係為杜絕影射瞞混起見均屬可行擬准照辦惟

為實濫防弊計對於月租三百元以上者亦應照日租十元以上者按百分之

十徵捐以免化零為整將日租或稱月租之弊又飯店旅館客棧公寓等字樣

第一條內已有明文規定似無增添必要擬請轉飭將文字酌加修改并對月

租三百元以上者加以補充以昭平允另擬修正條文呈咨備案所擬是否有

當理合備具審核意見具文呈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審核意見一份(略)

華北稅務委員會委員長王克敏

華北稅務委員會咨 號地字第二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案查

貴省豐頓田賦科則一案前准

貴省豐頓田賦科則標準前來當經本會

加具審核意見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豐頓田賦科則標準前來當經本會

加具審核意見呈請

貴省政府田賦字第一三四八〇號咨復附送改訂科則標準前來當經本會

加具審核意見呈請

貴省政府田賦字第一三九一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

均悉已如所擬令行河北省政府依照施行舉辦矣仰請知照附件存此令等

因奉此相應者達即請

查照將依照核定辦法經辦情形者報本會以備查收為荷此客

河北省人民政府

## 附錄(二)

華北稅務委員會委員長王克敏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茲制定本署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副署長暫行兼代署長 桂步驥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辦事細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公佈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署職員依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暫行組織條例第九條

制定之

第二條 本署職員依本細則分掌事務但受署長或副署長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各處室長官就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本署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但因事件繁雜或有其他

特別情形經主管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本署職員對於承辦或參與事件未經宣布者應嚴守秘密

違者分別情節輕重懲戒之

本署執行主管事務除依法令規定辦理外關於左列事項

應先呈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核示後再行辦理

一 所轄廳任以上司法人員之任免事項

二 涉及司法經濟之事項

三 其他與地方行政有關之事項

關於所轄委任以下司法人員之任免由本署辦理之但應

分別呈報備案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聯一號

第二七九期合刊

一一一

第七卷

本署各處室應備左列各項

一 收文分辦

二 發文分辦

三 答呈備

送稿備

四 工作日記簿

五 文件編存簿

六 七八九月份

七 諸稅收

八 出差備

各處室之應辦事項其餘由各處室據辦處於該處各

外並應備收文發文及文選簿

九 處理備

十 處理備

十一 處理備

十二 處理備

十三 處理備

十四 處理備

十五 處理備

十六 處理備

十七 處理備

十八 處理備

十九 處理備

二十 處理備

二十一 處理備

二十二 處理備

二十三 處理備

二十四 處理備

五 關於司法院人員之調補事項

會計科 拿理財務如左

一 關於編製全華北司法經費概算及籌謀司法經費整

頓司法收入專項

二 諸於本署經費及撥款核算計算決算書表專項

三 諸於審核本署所屬各機關概算計算決算書表專項

四 諸於款項出處發合專項

五 諸於本署實財務各機關之經費專項

六 諸於本署各處市院各法務及其他收入發合專項

七 諸於本署之支收賬物及其他物品之稽核暨處分專項

八 諸於本署一切庶務專項

九 諸於印譜發行及捺印時機狀發合專項

十 諸於本署各處官員及官員專項

十一 諸於本署各處事務之發合專項

十二 諸於本署各處事務之發合專項

十三 諸於本署各處事務之發合專項

十四 諸於本署各處事務之發合專項

十五 諸於本署各處事務之發合專項

十六 諸於本署各處事務之發合專項

十七 諸於本署各處事務之發合專項

十八 諸於本署各處事務之發合專項

十九 諸於本署各處事務之發合專項

二十 諸於本署各處事務之發合專項

二十一 諸於本署各處事務之發合專項

二十二 諸於本署各處事務之發合專項

二十三 諸於本署各處事務之發合專項

二十四 諸於本署各處事務之發合專項

第十條 單賣事務主任

一 處理檢討統計委員會事項

二 處理檢討本署統計委員會事項

三 處於考課各院署監視造訪之統計委員會事項

四 處於新嘉坡各院署監視事務統計年鑑及單行報告事項

五 處於保育之統計委員會事項

六 處於其他統計有關事項

法務處副左司二科

第九條 民事科 管理事務如左

一 處於人民政務民事事項

二 處於民事執行及管收事項

三 處於訴訟費用事項

四 處於公司及提存事項

五 處於司法起訴所管之事項

六 處於調查及公證事項

七 處於調查及公證事項

八 處於其餘民事及非訟事件事項

刑事科 管理事務如左

一 處於公務員犯罪及其特種犯案事項

二 處於公務員犯罪及其特種犯案事項

三 處於死刑及盜匪案件之服候並執行事項

四 處於死刑徒刑及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之執行事項

五 處於死刑免刑事項

六 處於刑事訴訟再審及非常上訴事項

七 處於赦免減刑復讐事項

八 處於教免減刑復讐事項

第十條 警務處左司二科

一 處於監督及看守之警務事項

二 處於監獄及看守所官吏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三 處於人犯假釋及假釋及作業處化之警務事項

四 處於人犯於營役生醫藥之考覈事項

五 處於人犯犯入監逃走偷竊事項

六 處於監獄看守所之調查及具體之警務事項

七 處於少年及特殊犯罪人之保護及監禁事項

八 處於保安處分事項

九 處於出獄人之考核及保護事項

十 處於犯人保護會之監立保護及指揮監禁事項

十一 處於其餘司法保護事項

第三章 警事權限及程序

法令案由署長別署後交專門委員簽訂或審核後呈由署

署長核轉署長決定專門委員簽訂或審核法令時得會同

有關各委員協商之

法令案由署長別署後交各處簽訂者於簽訂後呈由署署

長核轉署長決定但署長於決定前得交專門委員審議專

門委員審議前項法令時得會同該處人員協商之

重要事項由秘書處訂後呈由署署長核轉署長決定但遇

有必要情形不得交由署長或專門委員簽訂之

各處關於法令之解釋須與專門委員當面核呈請署長決

第十二條

定

第十三條

各處關於法令之解釋須與專門委員當面核呈請署長決

第十五條

各處室事務遇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主任職員協商辦理  
如意見不同時呈由副署長轉請署長裁奪

第十六條

各處室承辦事件其屬於通常性質或有先例可循者隨文  
擬稿送核如事無先例或先例必須變更或涉及繁雜者先請  
簽呈呈由副署長決定後再行擬稿送核

第十七條

各處室承辦事件應即酌定辦法送交主管各科  
簽稿

第十八條

凡文件已經公審者於行文時得不錄原文祇須於文內註  
明原件見某公報第幾頁字樣但有特別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凡擬文祇須敘列來文年月日號數及簡明事由不必全錄  
原文但來文甚簡或須逐層解答而有錄全文之必要者不  
在此限

第二十條

各職員所擬稿件應由擬稿人署名或蓋章並標明年月日  
件附送或隨文抄發但原件甚簡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文件經署長判行後發還各處室轉交總務局文書科續  
校用印並蓋用校對員藍印員名戳封發

第二十二條

藍印員應將每日用印類數及印文件數立簿登記原稿未  
經署長判行者不得蓋印

第二十三條

凡文件到署由總務處文書科拆封摘由填明年月日時編  
號記入收文總簿呈署長副署長核閱後按事務性質分送

第四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二十四條

文件應按左列種類分類蓋戳  
甲最要 凡電報稿件及定期有期限並其他認為緊急者屬  
乙次要 凡特殊事件須經討論者屬之  
丙例行 凡通常事件毋須討論者屬之

第二十五條

凡文件直督署長副署長姓名及封面註有機密或機密字  
樣者他人不得開拆  
外行文件如須署長署名蓋印者非經署名蓋印不得外發  
以各處室名義行之者其原稿非經該處室主管員直接圈  
或蓋章不得外發

第二十六條

外行文件主管處室收發人員須先摘由登錄隨簿送交總  
務處文書科續號登錄蓋章分別送發後隨將原稿退回本  
文送還主管處室如係密件祇須於簿內註明稿件未備無  
須摘由

第二十七條

屬於新聞性質或雖無新聞性質而有於新聞紙發表之需  
要者由署長副署長在稿面批註後交由各該主管處室接  
稿或逕由各處室自行擬稿此項稿件應呈由署長副署長  
核准後交總務處文書科送登新聞報紙  
文件應蓋登公報者應呈由署長副署長核准後由擬稿之  
處室抄錄副本交總務處文書科彙編送登公報

第二十八條

每日收發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列表呈署長副署長並分  
送各處室

第二十九條

發文應備送達簿由收受機關或本人於簿內蓋戳其由郵  
寄送者應將郵局回執粘存或請郵局加蓋日戳  
拍發電報應請電報局於送達簿內加蓋日戳

第三十條

編存之文件主管職員須先將備別類別卷數由件數附

第三十一條

件等項記入文件編存簿內隨傳送交秘書處文書科登簿

蓋章照文件保存細則辦理

文件保存細則另定之

### 第五章 署務會議

第三十二條 署務會議由署長隨時召集並任主席署長有事故時得由副署長召集並代理主席

#### 第三十三條

署務會議召集之日期及時間經署長或副署長指定後由

秘書室通知

第三十四條 署務會議開任人員均應出席其他與議案有關之秘書科

長經署長向署長指定者亦得列席

#### 第三十五條

署務會議請案之提出如左

一、由署長或副署長交請者

二、由長官委任秘書專門委員提請交請者

前項請案須於會議前三日由秘書室擇列議程呈由署長

副署長核閱後即送於應行出席或列席各員並遇有緊急

事項不及先期知悉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執長兼任秘書專門委員提請交請之請案應先期擬具意

見書呈由署長或副署長核奪如認為無交請之必要者得

不交請

出席或列席於署務會議之人員得儘量發表意見會議之

決議取決於出席人員之多數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

於主席各員意見及決議應分別記載於會議紀錄

會議之請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指定審查員審查之

前項審查員於審完畢後應附具意見書報告主席

#### 第三十九條

署務會議請決事項應由秘書室摘要作成請決案呈由署

#### 第三十八條

長副署長核定後分交各主管處室依照辦理

#### 第四十條

署務會議由署長或副署長指定秘書室科員一人担任紀

錄會議完畢後應由秘書室將會議紀錄呈送署長副署長

核定并印送各處室

### 第六章 聘務及考核

第四十一條 各職員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應按照 華北政務委員會

所定辦公時間到處服務但遇有緊要事件急待辦理時非

經辦理完竣不得離去

星期日及例假日派科員一人以上輪流值日

總務處文書科於徵值後須派人至收發室輪流值宿

各職員在辦公時間內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者不在此限

各職員到值散值須自書姓名於考勤簿不得遲到早退但

經呈明主管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考勤簿應於逐日上午下午辦公時間開始後二十分鐘

內送由主管長官核閱後即送總務處人事科查明請假或

贍職人員分別登記再一併送副署長察閱

各職員因病或因事不能到署者應向署長或副署長請假

但各處室所屬職員須經由該主管長官轉請給假各主管

長官對於所屬職員之請假應附具意見

職員請假規則另定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六條 本署各處室及各科處務細則得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署令修正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附 錄（三）

###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日（星期四）

本分院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陳曹氏爲與蕭鴻祥間執行異議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

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麗泉爲與大成果店間請求交房付租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

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蕭傑卿爲與董張氏間請求允許同贖此物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

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袁成亮爲與劉潤山間請求允許回贖典物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

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袁成亮爲與劉汝良間請求允許回贖典物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

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復興麻袋莊爲與義盛油房間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

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一 王迺龍爲與李培喜間請求允許回贖地畝事件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

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田英對於與劉景程間確認所有權成立事件暨請訴訟救助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本分院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邓喜成與唐海源間確認契約無效及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河北高

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趙王氏等與郭義號間確認鋪底權不成立及請求交房付租涉訟不服

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高榮志與高立業等間請求交還房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

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戴慶辰與劉王氏間請求返還物品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

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一 鮑晉徵與張鈞閏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

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六）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班潤林等因運輸毒品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

一案

一 王明軒等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一審判決

提起上訴一案

一 關晉三因誣告罪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

訴一案

一 穆祥雲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

訴一案

一 崔長義因毒品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

案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公告

第三期末（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借對照表

#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公告

第三期末（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借對照表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貸款項	目	一九九、四五三、二三六	元七〇	會員項	目	六、〇七一、八七二	元四七
特別貸款		五一、二五一、六四九、二七		出資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普通通貸款		一四八、二〇一、五八七	元四二	政府撥付基本金		二〇〇、〇〇〇	
受託項	目	二六、四二七、九八七	元八一	準備金		一二〇、〇〇〇	
受託購賣品		一、五一四、一二九	元一〇	特別公積金		五〇、〇〇〇	
受託買賒資款		一、一八六、一四五	元七四	理監事職員退職基金		六八二、八七二	元四七
預付受託販賣款		二三、七二七、七一二	元九七	共濟基金		二〇、〇〇〇	
暫付款		二、〇二三	元一〇	借入金項	目	一九五、四八九、八〇四	元二二
所有物項目		一、二四二、三七二	元二〇	特別借入金		五六、二五一、六四九、二七	
地		一、〇四三、四一〇	元〇〇	普通借入金		一三九、二三八、一五四	元九四
		職員身份保證金		存款		一、二八八、〇七七	元四七
		理監事職員共濟金				一一〇、二五二	元三三
						五、七七三	元九二
						一、五二七	元〇〇

付 器	受 託 項 目	一九、六六九、九一七一六
有 價 證 券	二五〇、〇〇〇 〇〇	受託購貲貿易貨款
現 金	一九、七〇四 四九	一九、四八五、七九〇〇八
諸 未 經 過 款	八九九、三四四 〇〇	預收受託販賣款
暫 收 款	六三〇、二一八 〇〇	
增 產 對 策 費	五六六、八二三 二五	
本 年 度 預 餘 金	二、〇一三、七〇〇 五八	
合 計	一三一八、一八八、七四三 四〇	一三一八、一八八、七四三 四〇

第三期（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度）剩餘金處分案

本年內度純益金

依照左列處分之  
特分共理特準  
別監事公備  
濟職員退職基  
配基積金全  
來分年配皮全  
存別濟公備  
積金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

理事長 常務理事 理事會 印

理 業

事 事 事

王萬周  
永光道

印 印 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二六九期合刊

每冊定價八角

編輯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總務廳情報局

發行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總務廳情報局

印刷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總務廳情報局

地址及電話

北京外交部衛本會內  
電話本會分機十三號

出版日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報公會員委務政北華  
表目價告廣

(收預費刊) (告廣徵登)

報公會員委務政北華  
表目價報定

(收不郵費) (內在費郵)

註附

(一)丙種廣告指定在某頁刊登者祇收乙等收費 (二)  
失契廣告每期每格(約三方寸)一元八角 (三)本表所  
列係每期之價合刊或特號只作一期計算 (四)長期刊  
登另有優待折扣可至本科面洽

丙等	乙等	甲等	等級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面	地	位
四十元	六十元	八十元	八十元	四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底面外	面
	二十五元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二十元	底面外	面
		十五元	十五元			甲封頁之外	之裏或	面底

註附

(一)丙種廣告指定在某頁刊登者祇收乙等收費 (二)  
失契廣告每期每格(約三方寸)一元八角 (三)本表所  
列係每期之價合刊或特號只作一期計算 (四)長期刊  
登另有優待折扣可至本科面洽

#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公告

本行對於各銀行銀號在本行及各分行所存之存款及叙做之放款其利率自三十一  
年十月十五日起訂定如左

## 存款利率

往來存款

年利一釐以下

通知存款

年利二釐以下

定期存款

半年期者 年利三釐五毫以下  
一年期者 年利四釐以下

## 放款利率

抵押放款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四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以上

## 抵押透支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四釐五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

以上各項利率均已一體照行特此公告